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李志鴻

電話：22289111+54210

電子信箱：p82220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21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50021247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50021247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50021247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本府交通局辦理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一案，  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5年3月11日中市交運字第1150015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114年度第二次修正公告業於114年12月23日起生效，公告資料及區域詳細座標位置請至該局網頁(<https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/>)/便民服務/線上查詢/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，圖資請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查詢。
- 三、為配合民航局圖資更新期程，辦理115年度第一次修正公告事宜，貴校如有調整空域公告需求，請於115年4月17日前依所附電子檔格式(如附件)提送資料予該局(需註明新增、刪除或修正)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；如無調整則無需回復。
- 四、有關前項資料之位置點地理座標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統-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16



1150001431

有附件



1984(WGS-84)為參考基準，以WGS-84之度、分、秒格式座標點檔案提送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